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及報導：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於106年6月發生炊場鍋爐疑似遭雷擊，致輸油管線破裂，重油外洩污染鄰近稻田，該監因請不到收割機及農機業者不願助割，遂動員收容人以手工割稻，2人一組腰繫鐵鍊防逃。究本件漏油原因為何？污染造成多少人損失？何人應負責賠償責任？如何賠償？監獄派多少收容人助割？派收容人助割有無違法或不當而侵害收容人權益？污染稻米有無流入市面？污染稻田如何回復？如何避免污油四處流竄？均有待進一步詳究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媒體報導，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雲林監獄（下稱雲林監獄）於民國（下同）106年6月發生炊場鍋爐疑似遭雷擊，導致重油外洩，污染鄰近稻田，該監動員收容人協助割稻；另有民眾匿名陳訴，該監106年6月重油外洩的原因並非雷擊天災，係管理維護不當之人禍，動員收容人及戒護人員協助清污及割稻，涉及公器私用，又該監曾於102年間發生重油外洩污染農田，當時雲林監獄施壓農民才未見報，且該監基層管理人員曾上簽呈建請改善油槽管線，該監高層未予回應，才導致106年事件等情。案經本院向矯正署、雲林監獄、雲林縣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調卷，並履勘現場及詢問雲林監獄前典獄長吳承鴻、前總務科科長黃鈴晃、前典獄長蕭山城、代理典獄長葉俊宏、總務科科長洪振翔、戒護科科長陳信介、作業科科長施志勳、值班科員江智彬、管理員李昆峰、管理員蘇隆載、管理員戴宇城、106年事件查看油槽刻度之受刑人賴○○及參與

割稻的受刑人陳○○、魏○○、○○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負責人陳○○、矯正署組長蔡永生、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下稱雲林縣環保局）秘書沈淑妩、水質保護科科長葉增智、約聘人員紀勝杰、環保署執行秘書陳世偉、組長陳以新等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雲林監獄供鍋爐燃油使用之油槽建置於75年間，儲放重油高達1萬4千公升，卻長期疏於檢修油槽管線，且未依法設置防溢堤，致102年1月19日地下油槽溢漏重油0.6公秉沿排水路徑排放至埤麻大排，經雲林縣環保局罰鍰新臺幣(下同)1,500元，支出整治經費5萬4,731元後，雖提出「貫流鍋爐設備更新工程」、「油脂截油槽增建工程」、「炊場鍋爐天然氣設備工程」等改善方案請矯正署補助經費2千餘萬元，矯正署卻草率駁回其中兩項治本之重大工程，僅核定補助鍋爐設備更新費用45萬元，該監嗣後仍未全面檢修油槽管線等設備，致106年6月4日又發生屋頂油槽的油位控制器故障致重油外洩4.82公秉，造成鄰近農田及排水路污染，經雲林縣環保局及消防局以該監未依限通報、未依法設置防溢堤、未依法設置便於主管機關採樣檢查之設施等事由共處26萬9千元罰鍰，並支出整治農田損失補償費980萬2,356元，該監因兩次漏油事件共損失1,000萬餘元，矯正署及雲林監獄均有嚴重疏失。該署允應通盤瞭解各矯正機關實際狀況及需求，研議逐步規劃改用天然氣之可行性，並嚴促各矯正機關檢討現行油槽設施及維護管理問題，避免再生燃油外洩污染環境事件。

(一)雲林監獄儲放大量重油，依環保及消防法令負有維護及防範之責

1、水污染防治法(下稱水污法)第28條第1項明定：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事業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至污染水體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3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命其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情節嚴重者，並令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依環保署訂定之「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業別」59.「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2)貯油場」，貯油場之定義為「於作業環境內，將油注入設置於地面上之槽（桶），以貯存汽油、柴油、燃料油、廢油或其他油品，其槽（桶）容積合計達200公升以上之事業（不含密閉、未拆封或倒置後不會洩漏之罐、槽、桶）」。依水污法授權訂定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貯油場設置之地上油品貯存設施，應於四周設置防溢堤。

- 2、依消防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3條及附表一「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分級及管制量」之規定，重油屬第四類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第三石油類/非水溶性，管制量為2千公升。同辦法第41條明定「地下儲槽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相關規定。依同辦法第37條第16款準用第36條第4款規定，室外儲槽輸送液體之配管「埋設於地下者，外部應有防蝕功能；接合部分，應有可供檢查之措施」。同辦法第79條明定：「本辦法中華民國95年11月1日

修正施行前，已設置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6個月內，檢附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及改善計畫陳報當地消防機關，並依附表五所列改善項目，於修正施行之日起2年內改善完畢，屆期未辦理且無相關文件足資證明係屬既設合法場所、逾期不改善，或改善仍未符附表五規定者，依本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處分。」

- 3、依雲林監獄說明，該監為提供收容人三餐炊煮及沐浴熱水之用，因經費考量，以單價相對較低之重油（甲種低硫油）作為鍋爐燃油，儲油槽設於炊場外圍地下，經由輸送管抽送至炊場屋頂儲槽，再輸送至一樓廚房儲槽存放供鍋爐使用。據雲林縣環保局及消防局派員稽查結果，該監「地下儲槽」、「炊場屋頂儲槽」及「一樓廚房儲槽」3處油槽存放重油容量分別為1萬2千公升、1千公升及1千公升，已達前開環保法令「貯油場」及消防法「公共危險物品」之管制規定。雲林監獄依法應採取適當之維護及防範措施，以避免污染環境，危及公共安全。

(二)雲林監獄長年疏於檢修油槽管線，且未依法設置防溢堤，102年1月發生重油外洩後，未澈底檢討改善規劃設計不當及管理失周等問題，頭痛醫頭腳痛醫腳，106年6月再度發生重油外洩，且2次事件均未依限通報環保主管機關，處置失當。

1、102年重油外洩事件

- (1) 依據雲林縣環保局稽查紀錄，102年1月19日21時10分，該局接獲民眾通報雲林監獄附近的埤麻大排有重油污染情形，派員至該監稽查並提供吸油棉緊急處理，並持續追蹤後續處理情

形，同年1月25日15時30分，雲林監獄安排油罐車注油時，雲林縣環保局派員至該監稽查，確認該監地下油槽溢漏重油沿著平時排水路徑排放至附近之埤麻大排，外洩0.6公秉。雲林縣環保局未以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對該監告發處分，裁罰1,500元。

- (2) 據雲林監獄表示：該監油槽及管線建置於75年間，舊有管線設置於地下，總長度約100公尺，102年事件後，已基於檢查維修不易，將舊有地下輸油管路封閉不再使用，縮短輸油距離，改設10公尺不鏽鋼明管路輸送，並於地下儲油槽增設電子油位計，俾利隨時監控鍋爐油之液位變化等語。惟查，雲林監獄於該次事件後，僅係懷疑為地下輸油管線末端破裂，並未查明重油外洩的真正原因，亦未一併檢討長期未依法設置防溢堤、炊場屋頂油槽管線及油位控制器之檢修狀態、如何建立緊急事故通報及應變機制等要項，致力加強防範如何避免天災或人為疏失而導致重油溢漏之風險，以致106年6月再度發生重油外洩事件。

2、106年6月重油外洩事件

- (1) 經查，106年6月3日22時37分，雲林監獄所在地區開始發生大雷雨，淹水情形嚴重，翌(4)日凌晨4時23分值班科員江智彬巡邏至四哨附近炊場圍牆外時，雖感覺有輕微異味，然因當時天色黑暗視線不清，且水流急速及積水等問題，僅發現炊場排水溝排出的水顏色略深，當下尚無法確定燃油外洩。其於4時45分許返回中央台後，指示管理員李昆峰前往炊場查看，其後，李昆峰戒護炊場收容人查看油槽刻度表，

發現儲油量較前一日收封時減少，關閉抽油馬達開關查察後，於5時15分證實為炊場頂樓鍋爐燃油外洩。該監於106年6月4日星期日事件當天上午委請○○公司現場檢查，認定係因事件當天暴雨加上落雷頻繁，頂樓油槽位置與建築物之避雷針相近，落雷瞬間之電場效應，造成油位控制器之接點功能失效，導致輸油泵送油不停之錯誤動作，重油由油槽通氣孔溢流至屋頂鐵皮屋，順著排水管沿該監水溝流向聯接監外之農田排水溝渠，因水位暴漲而漫流污染附近農田，重油外洩4.82公秉。上開事實有雲林監獄提出之案情說明、案發當日氣象資料、戒護科職員李昆峰、江智彬、陳樹華、楊維文等人職務報告、○○公司106年6月6日出具「設備/零件故障說明及建議書」、雲林監獄拍攝淹水情形及檢修更換油位控制器的照片等資料為憑。

- (2) 106年外洩事件，雲林監獄雖據○○公司之認定而陳稱係因落雷天災所致，惟本院履勘現場詢問時，○○公司負責人陳○○稱：未能確定油位控制器故障係因雷擊電場效應等語，故並無證據顯示本起漏油事件係天災所致，應與油槽管線設施規劃設計不周及管理不當有關，屬人為疏失。又雲林監獄於事故發生後，並未確實查明或送請鑑定，釐清事故發生的原因，即率將更換後之油位控制器予以丟棄，亦屬不當。依雲林縣政府函復說明及該縣環保局於本院詢問時之書面資料，本次事件經該縣環保局以未依限通報、未依法設置防溢堤、未依法設置便於主管機關採樣檢查之設施等違反環保法令事由，分別處以2萬8千元、2萬元及20萬元，

合計24萬8千元之罰鍰，及接受環境教育講習之處分，另經該縣消防局以違反通報義務等消防法令裁處該監2萬1千元罰鍰。

(三)矯正署於雲林監獄102年重油外洩事件後，未確實深入調查評估該監油槽設備改善之必要性，率予駁回「油脂截油槽增建工程」與「炊場鍋爐天然氣設備工程」等改善方案，又未嚴促該監採取防範因應措施，致106年再度外洩並擴大污染，該署難辭督導不周之責。

1、據雲林監獄表示：102年1月發生重油外洩事件後，該監曾於102年2月26日函報「貫流鍋爐設備更新工程」(48萬5千元)、「油脂截油槽增建工程」(56萬8千元)、「炊場鍋爐天然氣設備工程」(2,450萬元)等3個改善方案，請矯正署補助改善設備所需經費，矯正署僅核定補助鍋爐設備更新費用45萬元整等語。

2、矯正署於雲林監獄102年重油外洩事件後，未能深入調查評估該監油槽設備改善之必要性，率予駁回「油脂截油槽增建工程」與「炊場鍋爐天然氣設備工程」等改善方案，卻未嚴促該監採取防範因應措施，雲林監獄106年再度發生重油外洩並擴大污染範圍，該署難辭督導不周之責。

3、矯正署於本院詢問後檢討函復：目前多數矯正機關之炊場鍋爐均使用重油及柴油，考量各地方政府環保法規修正日益趨嚴，且為配合綠能環保政策，該署擬通盤瞭解各矯正機關實際狀況及需求，並爭取相關經費，研議逐步規劃改為使用天然氣，以符合未來環保法規之趨勢等語。

(四)雲林監獄重油外洩事件，污染環境，延誤農耕，災後搶救、設備改善及罰鍰金額等各項經費支出合計

逾千萬元。

- 1、據雲林監獄統計，102年與106年2起事件，重油外洩數量分別約0.6公秉與4.82公秉，災後搶救、投入整治及設備改善經費，分別為5萬4,731元，980萬2,356元，罰鍰金額分別為1,500元與26萬9千元（環保與消防主管機關裁罰金額合計）。
- 2、雲林監獄於本院106年11月13日履勘現場及107年1月3日詢問時，提出書面說明略稱：106年6月重油外洩事件，雲林監獄已於106年6月間召開2次災損補償協調會議，與受災農戶達成協議，106年第1期稻作由該監全數收購，並補償休耕損失，已於106年7月及9月間完成農損賠償及休耕補償費之發放，該監在雲林縣環保局與農業處等相關機關之監督及指導下，辦理含油污水清除、受污染稻作割除銷燬、污土清運、農田復舊等搶救應變措施，並規劃新建地上不銹鋼油槽，取代原地下及屋頂油槽等改善鍋爐油槽管線設施工程。兩起事件之污染範圍及各項整治改善、損失補（賠）償經費，詳見附表一。

（五）綜上所述，雲林監獄供鍋爐燃油使用之油槽建置於75年間，儲放重油高達1萬4千公升，卻長期疏於檢修油槽管線，且未依法設置防溢堤，致102年1月19日地下油槽溢漏重油0.6公秉沿排水路徑排放至埤麻大排，經雲林縣環保局罰鍰1,500元，支出整治經費5萬4,731元後，雖提出「貫流鍋爐設備更新工程」、「油脂截油槽增建工程」、「炊場鍋爐天然氣設備工程」等改善方案請矯正署補助經費2千餘萬元，矯正署卻草率駁回其中兩項治本之重大工程，僅核定補助鍋爐設備更新費用45萬元，該監嗣後仍

未全面檢修油槽管線等設備，致106年6月4日又發生屋頂油槽的油位控制器故障致重油外洩4.82公秉，造成鄰近農田及排水路污染，經雲林縣環保局及消防局以該監未依限通報、未依法設置防溢堤、未依法設置便於主管機關採樣檢查之設施等事由共處26萬9千元罰鍰，並支出整治農田損失補償費980萬2,356元，該監因兩次漏油事件共損失1,000萬餘元，矯正署及雲林監獄均有嚴重疏失。該署允應通盤瞭解各矯正機關實際狀況及需求，研議逐步規劃改用天然氣之可行性，並嚴促各矯正機關檢討現行油槽設施及維護管理問題，避免再生燃油外洩污染環境事件。

二、106年漏油事件並無證據顯示係天災或事變所致，故不符監獄行刑法第25條第2項「遇有天災、事變為防衛工作時，得令受刑人分任工作」之規定，且清除重油污染及割除污染稻子工作應由環保專業人員為之，能否認為係同法第27條所定之打掃煮飯看護等監獄經理事務，實有疑義。該監卻簽請典獄長核准依該法第25條規定遴選收容人38名合計182人次協助清除油污及割除污染稻作，於法不合，且受刑人每日作業6至8小時，有人工作長達14天，遭致損害受刑人健康及權益之質疑，核有明確違失。

(一)監獄行刑法第25條第2項明定：「遇有天災、事變為防衛工作時，得令受刑人分任工作，如有必要，並得請求軍警協助。」同法第27條第3項規定：「炊事、打掃、看護及其他由監獄經理之事務，視同作業。」接受刑人人身自由受到拘禁，為特別權力關係下，受監獄管理階層支配的相對人，監獄遴選調用受刑人分任工作，受刑人是否本於自由意志而真誠同意，易生爭議，又防災或救難工作倘遇危險情事，

身上戒具不利受刑人防護己身。為避免侵犯受刑人人權，監獄行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須確實遭遇緊急災變事故，且有防衛監獄安全之需要，不得恣意濫用。

(二)據雲林監獄說明：106年事件因廠商不願以機具收割受污染稻作，天氣預報將有另一波雨勢來臨，時間急迫下，遂由戒護科簽請典獄長核准依監獄行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遴選有意願且符合條件的收容人38名合計182人次協助清除油污及割除污染稻作等語。矯正署於本院詢問時則稱：雲林監獄遴選及調用視同作業受刑人參與機關災害防護工作，與監獄行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未有不合等語。其於詢問後補充說明：依監獄行刑法第27條規定，受刑人從事炊事、打掃、看護及其他由監獄經理之事務。雲林監獄對於重油外洩，負有損害復原之責任，屬監獄應處理事務，監獄基於事務性之需要，於兼顧受刑人意願及安全之前提下，得遴調受刑人至受污染農田協助收割稻作或清除油污等工作，尚與監獄行刑法第27條規定未有不合等語。

(三)惟查，106年漏油事件，雲林監獄雖據○○公司之認定而陳稱係因落雷天災所致，惟○○公司負責人陳○○於本院履勘現場詢問時已稱：未能確定油位控制器故障係因雷擊電場效應等語，故並無證據顯示係天災或事變所致，應與油槽管線設施規劃設計不周及管理不當有關，屬人為疏失，已如前述，故不符監獄行刑法第25條第2項「遇有天災、事變為防衛工作時，得令受刑人分任工作」之規定，該監卻依此規定遴選收容人38名合計182人次協助清除油污及割除污染稻作，於法不合，即有違失。矯正署於本院約詢後雖改稱該監得依第27條「從事炊事、

打掃、看護及其他由監獄經理之事務」規定遴選收容人協助清污及割稻作云云，惟清除重油污染及割除污染稻子工作應由環保專業人員為之，能否認為係同法第27條所定之打掃煮飯看護等監獄經理事務，實有疑義，且該監已坦承當時調用收容人助割係依據監獄行刑法第25條而非第27條規定，故其違失情節明確。又依雲林監獄提供106年事件受刑人實際參與作業時間名冊所示，受刑人每日作業6至8小時，有人工作長達14天，該監容令受刑人長時間充任非其職責的重油清除工作，亦不妥當。

(四)綜上，106年漏油事件故並無證據顯示係天災或事變所致，故不符監獄行刑法第25條第2項「遇有天災、事變為防衛工作時，得令受刑人分任工作」之規定，且清除重油污染及割除污染稻子工作應由環保專業人員為之，能否認為係同法第27條所定之打掃煮飯看護等監獄經理事務，實有疑義。該監卻依第25條規定簽請典獄長核准遴選收容人38名合計182人次協助清除油污及割除污染稻作，於法不合，且受刑人每日作業6至8小時，有人工作長達14天，遭致損害受刑人健康及權益之質疑，即有明確違失。

三、雲林縣環保局於雲林監獄102年重油外洩事件裁罰時，草率認定該監無水污法之適用，而未給予雲林監獄處分，遲至106年事件發生後始函請環保署函釋該監有水污法之適用，對該監以未依限通報、未依法設置防溢堤事由依水污法規定處以2萬8千元、2萬元罰鍰，該局對於102年事件未依水污法規定裁罰，即有違失。再者，該局對於該監102年事件雖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以罰鍰，卻稱公文之承辦人員已離職故查無任何裁罰資料，其未依法保存裁罰公文資料，亦有違失。

(一)雲林監獄前於102年1月間曾發生重油外洩污染灌溉渠道農田事件案，當時雲林縣環保局之查處情形如下(如附表二)：

- 1、因雲林監獄進行油品補注至地下貯槽時，中間管線破裂疏漏導致污染雲林監獄內溝渠後排入地面水體，雲林縣環保局依法至監獄現場查察時，僅查獲其地面下之貯油槽，非屬設置於地面上槽(桶)，因此認定該洩漏情形，為雲林監獄污染物之疏漏，惟該監非屬貯油場事業，亦非屬污水下水道系統，該事件非屬水污法第28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之對象。
- 2、當時另發現雲林監獄污染排入埤麻大排屬北港溪流域水污染管制區，因此以違反水污法第30條規定告發，後經查該漏油事件係屬地下貯油槽鍋爐輸油管線破裂流出並非故意棄置之行為，故判定不適用水污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 3、又雲林監獄已依雲林縣環保局規定阻斷污染物進入水體及完成清除動作，且已報請查驗，故依環保署91年7月5日修正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一、(二)規定，不在禁止之列，故不適用水污法第30條規定。
- 4、本案後續於102年2月22日及102年3月19日二次簽核改以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告發處分，惟因相關人員已離職查無後續裁罰資料。

(二)雲林監獄106年6月發生重油外洩污染灌溉渠道農田事件案，經雲林監獄表示係因106年6月4日清晨之落雷瞬間的電場效應，造成屋頂油槽的油位控制器接點失效，致重油持續往上輸送而造成外溢，後沿屋頂流入雨水收集槽到地面，再經生活污水渠道排放至溝渠，造成鄰近農田及排水路污染情事，經雲

林縣環保局函詢環保署函覆(106年6月28日環署水字第1060045990號)，認定雲林監獄之重油貯槽屬水污法規範之事業主體，故予裁罰。有關雲林縣環保局對於106年事件之裁罰處分情形如下：

1、未依限通報環保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於106年8月1日依水污法第28條¹及第51條第2項規定，裁處罰鍰2萬8千元，及接受環境教育講習2小時。(雲林監獄不服提起訴願，理由略稱：漏油發生在凌晨4點半，白天、夜晚、上班及例假日，法令應為不同通報標準，才符合人情常理；106年事件發生前，環保機關並未進行相關法令之宣導。)

2、未依法設置防溢堤

(1) 環保局於106年6月14日派員至雲林監獄確認貯油場設施容量，查明該監設燃油貯存設施，分別為「屋頂貯槽(容積1公秉)」、「廚房貯油槽(容積1公秉)」及「地下貯槽(容積11公秉)」，該局認為雲林監獄油槽設置情形是否符合水污法事業中「貯油場」之意義，於判定上有所疑義，而於106年6月19日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解釋²。環保署於106年6月28日函復該局轄內監獄設置之燃油貯存設施，屋頂貯槽及廚房貯油槽貯存燃油達2公秉(即2千公升)已符合水污法之貯油場管制條件。

(2) 按「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貯油場設置之地上油品貯存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二、四周應

¹水污法第28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其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²雲林縣環保局106年6月19日雲環水字第1060022089號函。

設置防溢堤……」，而依水污法第18條及第46條之1規定，事業未依法設置防溢堤者，處6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環保局於環保署釋復後，於106年9月25日稽查認定雲林監獄違反上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4條規定，於同年10月18日開立裁處書罰鍰2萬元，並限期於106年11月24日前完成改善。

3、未依法設置便於主管機關採樣檢查之設施

環保局於106年10月24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3條第4項及第69條規定裁罰雲林監獄20萬元。

4、據上，本次事件該局以未依限通報、未依法設置防溢堤、未依法設置便於主管機關採樣檢查之設施等違反環保法令事由，依水污法第28條及第51條第2項、水污法第18條及第46條之1、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3條第4項及第69條規定，分別處以2萬8千元、2萬元及20萬元，合計24萬8千元之罰鍰，及接受環境教育講習之處分。

(三)雲林縣環保局於雲林監獄102年重油外洩事件裁罰時，自認有法令適用疑義而未引用水污法規定予以處分，雲林監獄對於106年事件亦質疑「監獄」並非上開法令所定之「事業」。嗣經雲林縣環保局106年6月19日雲環水字第1060022089號函及106年6月26日雲環水字第1060022495號函請示環保署有關雲林監獄設置有燃油貯油設施，因天災導致貯存之燃油疏漏適用條文裁罰之疑義，環保署於106年7月13日環署水字第1060053802號函釋示，另以106年6月28日環署水字第1060045990號函復，雲林監獄燃油貯油設施已符合水污法事業分類及定義-貯油

場，應依違反水污法第28條裁罰。因此，該局就102年事件，未能函請環保署函釋草率認定該監無水污法規定之適用而未給予雲林監獄處分，核有「當罰而未罰」之違失。

(四)雲林監獄102年發生重油外洩污染灌溉渠道事件，當時雲林縣環保局曾於102年2月22日及102年3月19日二次簽核改以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告發處分，此有公務文書原始檔卷影本附卷足憑。

1、102年2月22日簽奉核准資料，相關公文承辦人員、單位主管、決行首長名單均在卷可稽。

2、102年3月19日簽奉核准資料，相關公文承辦人員、單位主管、決行首長名單均在卷可稽。

(五)依「文書處理手冊」第89條第1款規定：「公務登錄，其原始資料應妥為保管，離職時列入交代。」雲林監獄102年時任典獄長吳承鴻於本院約詢時稱：「102年事件遭罰1,500元。」雲林縣環保局卻稱因上開公文之承辦人員已離職故查無任何裁罰資料，該局未依法保存裁罰資料，即有違失。

(六)綜上，雲林縣環保局於雲林監獄102年重油外洩事件裁罰時，草率認定該監無水污法之適用，而未給予雲林監獄處分，遲至106年事件發生後始函請環保署函釋該監有水污法之適用，對該監以未依限通報、未依法設置防溢堤事由依水污法規定處以2萬8千元、2萬元罰鍰，該局對於102年事件未依水污法規定裁罰，即有違失。再者，該局對於該監102年事件雖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以罰鍰，卻稱公文之承辦人員已離職故查無任何裁罰資料，其未依法保存裁罰公文資料，亦有違失。

四、環保署就貯油場之地上與地下貯油槽相關管制規範界定不清，管制物質亦未包含「重油」，又未課予事

業應事前通報之義務，無從防患未然，且其法令未臻完備易滋執法疑義，允應切實檢討改善。

(一)現行水污法相關法令，雖明定構成「貯油場」者應設置防溢堤，且有處罰明文，惟有關「貯油場」之定義，並未及於「地下油槽」。

1、依水污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業別59.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2)貯油場定義為於作業環境內，將油注入設置於地面上之槽(桶)，以貯存汽油、柴油、燃料油、廢油或其他油品，其槽(桶)容積合計達200公升以上之事業(不含密閉、未拆封或倒置後不會洩漏之罐、槽、桶)。足見現行有關「貯油場」之定義，並不及於「地下油槽」。倘若油品藉由輸送管線，未設置油槽，造成疏漏是否符合事業定義，則執法時將會產生疑慮。

2、依水污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事業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至污染水體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3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且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貯油場設置之地上油品貯存設施，應於四周設置防溢堤。而環保署對於「地下油槽」雖訂有「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下稱地下儲槽管理辦法)，惟僅針對「儲槽加注口處」應裝設具有防止濺溢功能之設施加以規範。

3、惟以雲林監獄重油外洩案為例，重油多數儲放在地下槽體(據雲林縣政府稽查達1萬2千公升)，再依需求抽送至地面槽桶儲放。雲林監獄現場設置於屋頂及一樓層之儲槽(均為1千公升)儲存重油，該儲存量已達上述貯油槽(桶)容積合計

達200公升以上管制量，是以環保署允宜研訂相關規範加以有效管制重油外洩之風險。

(二)次查環保署為預防加油站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體，完備預防管理工作，於91年12月18日訂定發布地下儲槽管理辦法，但以雲林監獄重油外洩案為例，事業機構在購油成本及燃點等考量下，選擇「重油」作為燃料油，而上開辦法之管制物質僅為「汽、柴油」，並未包含「重油」。而該署答復本院詢問書面資料亦已敘明「有關評估新增公告指定之物質，環保署已自106年開始進行評估作業，並進一步收集掌握事業名單、設置型式及其採取防止滲漏設施等，以綜合評估納入後續管制之必要性。」。

(三)再者，現行水污法相關法令，雖明定構成「貯油場」者應設置防溢堤，且有處罰明文，惟似未明定行為人負通報義務，此與消防法明定儲放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者，負通報義務有所不同：

- 1、環保署為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依據地下儲槽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地下儲槽與管線均應採取防止腐蝕或油品滲漏措施，又依該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事業應於每年1月、5月及9月申報所採行監測方式之監測紀錄，以達及早發現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前端之管理目的。而雲林監獄現場設置於屋頂及一樓層之儲槽（均為1千公升）儲存重油，卻非上開管理辦法管制範疇，乃毋庸事先通報登錄列管，遑論須踐行每年定期申報檢測紀錄。
- 2、依消防法第15條之規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重油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

全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及附表一「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分級及管制量」之規定，屬第四類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第三石油類/非水溶性，管制量為2千公升。另因本次洩漏案件後，監獄向雲林縣消防局表示除建築物屋頂及一樓有儲槽外，於建築物南側空地處尚有以混凝土製、埋設於地面下之重油油池，總量近1萬2千公升，屬本辦法規定之地下儲槽場所，且依本辦法第79條之規定，監獄設置公共危險物品地下儲槽場所應有向該局陳報之義務，惟監獄疏於向該局陳報另有地下儲槽場所。針對前揭地下儲槽場所現場查核有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情形，該局於106年6月26日開立編號E000816雲林縣消防局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在案。

- (四)綜上，環保署就貯油場之地上與地下貯油槽相關管制規範界定不清，管制物質亦未包含「重油」，又未課予事業應事前通報之義務，無從防患未然，且其法令未臻完備易滋執法疑義，允應切實檢討改善。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及其所屬雲林監獄。
-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調查意見（含附表一、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高鳳仙

附表一、雲林監獄兩起重油外洩事件整治改善經費

比較項目	102.01	106.06
重油外洩數量	0.6 公秉	4.82 公秉
污染範圍	灌溉溝渠（未污染農田）	灌溉溝渠及農田
油污位置	雲林監獄通至埤麻大排之溝渠	雲林監獄通至埤麻大排之溝渠及虎尾鎮興南里番薯段 991~999、1001~1009、1174 等地號。
農田污染面積	0	2.9022 公頃
受災農戶數	0	7 戶
各項整治及損失補（賠）償經費	5 萬 4,731 元 （整治經費，因無農田污染故無損失賠償費用；未含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 1 具鍋爐）	980 萬 2,356 元 （含各項整治及農田污染損失補償費用）
遭環保及消防機關處以罰鍰金額	1,500 元	雲林縣環保局裁處 24 萬 8 千元；該縣消防局裁罰 2 萬 1 千元罰鍰。
各項經費總計	5 萬 6,231 元	1,007 萬 1,356 元

資料來源：依雲林監獄提供資料彙整。

附表二、雲林監獄102年重油外洩事件之查處情形

時間	適用法條	稽查內容
102.1.19	水污法 第 28 條	雲林縣環保局緊急派員至發生地點查察發生原因及洩漏點並採取應變措施，當時僅查獲其地面下之貯油槽，非屬設置於地面上槽(桶)，因此認定該洩漏情形，為雲林監獄污染物之疏漏，惟該監獄非屬貯油場事業，亦非屬污水下水道系統，該事件非屬水污法第 28 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之對象
102.1.28	水污法 第 30 條	<p>(1)雲林縣環保局人員將沿污染物巡查至附近埤麻大排屬北港河流域水污染管制區，因此以違反水污法第 30 條規定告發，後經查該漏油事件係屬地下貯油槽鍋爐輸油管線破裂流出並非故意棄置之行為，故判定不適用水污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p> <p>(2)雲林監獄已依該局規定阻斷污染物進入水體及完成清除動作，且已報請查驗，依環保署 91 年 7 月 5 日修正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一、(二)規定，不在禁止之列，故不適用水污法第 30 條規定。</p>
102.3.19	廢清物清理 法第 27 條告 發處分	本案後續於 102 年 2 月 22 日及 102 年 3 月 19 日二次簽核改以廢清物清理法第 27 條告發處分，惟因相關人員已離職查無後續裁罰資料。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